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 2020-013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9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 亿元, 同比下降 45.13%。利润总额 4249.10 万元。出口额 4,745 万美元, 其中, 新品实现销售 1,299 万美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 16.45 亿元, 负债总额 4.7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28.69%。

####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议案 37 项, 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 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

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选举丁华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会议期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2019 年一季报、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安排，对年报的审计重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规定、公司效益情况对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考核。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丁华南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关于聘任王战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2019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53个。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的畅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2019年，由于公司进行了出售房产等专项活动，

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较高，公司密切关注投资者动向，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上的问题。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宁夏证监局的发函，及时按要求回复。

###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0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与投资者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根据《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0年，董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